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校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114.09.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二、推薦資格：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使用不同試卷者) (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二)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原始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三)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標準，且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詳細內容請參閱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生須符合所推薦大學的推薦學群至少一個系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四) 普通班學生，僅能報名大學之第一學群至第三學群及第八學群。

(五) 經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但未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六) 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前五學期未有小過(含 3 支警告)以上紀錄者，計算日期至第六學期 2 月底前。(114 學年度起(含)入學學生適用)

三、推薦名額：

(一)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二)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四)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6 名，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擇一參加本推薦。

四、推薦標準：

(一) 上傳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

(二) 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公告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本校學生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成績報表，並依四、(三)之比序，排定繁星推薦撕榜序號。

(三)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超過 1 人時，應就以下參酌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1.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

分比。

2.大學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級分(數 A 或數 B 擇優採計)。
3.大學學測國文級分。
4.大學學測英文級分。
5.大學學測數學級分(數 A 或數 B 擇優採計)。
6.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國文總成績。
8.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英文總成績。
9.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數學總成績。

以上排序若相同，得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繁星推薦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序。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網路公告學測成績、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學測成績單、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二)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採取公開撕榜作業並於校內公告，每人僅可選一校一學群，本校向大學端推薦名單以撕榜資料為準。

(三) 獲推薦同學須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12:00 前繳交「報名確認表」、「選填校系志願」及「報名費用」，逾期則視同放棄。

(四)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35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經委員會確認推薦名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學校。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第一、二、三學群獲「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獲推薦至第八學群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牙)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備註：放棄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21:00>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